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4〕95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4年12月26日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6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6
2.2 工作组	13
2.3 现场指挥机构	17
2.4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18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18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18
3.2 分级应急响应	19
3.3 响应终止	21
4 监测报告	21
4.1 地震监测预报	21
4.2 震情速报	22
4.3 灾情报告	22
5 应急响应措施	22
5.1 搜救人员	23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23

5.3 安置受灾群众	24
5.4 抢修基础设施	24
5.5 现场监测	24
5.6 防御次生灾害	25
5.7 维护社会治安	25
5.8 开展社会动员	25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26
5.10 发布信息	26
5.11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26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26
6 指挥与协调	27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27
6.1.1 先期保障	27
6.1.2 应急处置	28
6.1.3 县（区）应急处置	30
6.2 较大地震灾害	30
6.3 一般地震灾害	31
7 恢复重建	32
7.1 恢复重建规划	32
7.2 恢复重建实施	32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32
8.1 有感地震事件应对	32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对	33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33

8.4 邻近地区震灾事件应对	33
9 应急保障	34
9.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34
9.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34
9.3 应急队伍保障	34
9.4 群众安全保障	35
9.5 物资与资金保障	36
9.6 基础设施保障	36
9.7 指挥平台保障	37
9.8 避难场所保障	37
9.9 交通后勤保障	37
9.10 宣传保障培训	38
10 附则	39
10.1 奖励与责任	39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	39
10.3 预案演练	40
10.4 以上、以下的含义	40
10.5 预案解释	40
10.6 预案实施时间	40

海东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体制机制，依法科学统一、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突发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青海省防震减灾条例》《青海省地震应急预案》《青海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办法(试行)》《海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海东市辖区范围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但波及海东市的地震灾害及其他地震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军地联动、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市政府是应对市内较大以上地震灾害的主体，县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在海东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抗震救灾日常管理工作。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的职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本市区域地震应急工作；发生地震灾害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进行抢险救灾；向地震受灾地区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必要时提出采取紧急应急措施的建议；及时将震情、灾情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并贯彻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各项指令，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必要时，市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草原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宗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海东金融监管分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无线电监测站、市外事办、市信访局、市红十字会、市委党校、共青团市委、海东日报社、海东电视台、海东供电公司、海东水务集团、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等部门单位。

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的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

市委网信办：负责地震灾害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研判和处置等工作，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线上、线下处置和引导。

海东军分区：根据地方政府需求，组织民兵专业力量参加

抗震救灾救援。

武警海东支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同公安部门维护当地秩序，保卫重要目标。

市政府办公室：协调、督促地震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新闻单位宣传报道地震应急相关工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提出因灾损毁基础设施修复工程及其所需资金的意见和建议。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及粮油组织、调运、加工、销售等工作，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编制灾后重建规划。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灾情信息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按程序提请、衔接军分区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管理、分配省级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组织警力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

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地震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省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地区开展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和饮用水检验检测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受灾群众心理干预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点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震灾区及周边地区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工作，防范次生地质灾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应急评估工作；指导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抢修，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会同市公安局做好应急救援车辆的公路通行保障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排查水利工程险患和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承担灾区相关水情的监测和通报，做好因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门部署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

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防震救灾相关研究，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向社会普及防震减灾救灾科技知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有关工业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相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市应急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库等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配等工作；负责协调地震灾害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

市司法局：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服务工作，参与防震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组织和协调商业企业抗震救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灾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确保灾区食品、药品的安全；加大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力度，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组织指导受损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安全评估、检验和修复工作，防范特种设备次生灾害。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协助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及时落实防止因灾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环境监测，指导环境应急处置。

市民宗委：会同有关部门处理地震灾害后涉及民族、宗教关系的事项，参与协助地震灾害后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稳定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景区、景点游客疏散转移和险患排查；指导景区、景点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震灾害风险提示和应急知识教育；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工作中广播电视播放保障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主要经济指标基础数据，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以便市人民政府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市审计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工作中经费使用过程和效果的监督审计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海东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协调地震灾害中保险赔付等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地震灾害的指挥、恢复、重建等方面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市地震局：负责余震监测、震后趋势判定和震后应急宣传；

协助做好地震次生灾害的紧急处置和防范；协助开展地震烈度调查与评定、地震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配合开展震后应急响应实施情况、社会影响调查和科学考察；核报地震系统灾害损失，参与震后恢复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市外事办：负责地震灾害中涉及外事、港澳台工作的协调和处置，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全市外籍、港澳台人员受灾信息，负责国外救灾捐赠的协调工作。

市信访局：受理抗震救灾期间群众信访诉求，协调属地属事部门及时办理信访事项。

市红十字会：负责对地震灾害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灾人员进行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受、分配所接受捐赠款物。

共青团市委：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海东日报社、海东电视台：负责地震灾害新闻信息发布、舆论监控引导等工作。

海东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承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过程中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负责提供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技术支持。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

2.2 工作组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组、涉港澳台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海东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震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减灾委员会）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海东军分区、海东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海东支队、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草原局、团市委、海东供电公司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地震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负责组织力量，迅速开展生命搜救；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援；针对各类次生衍生自然灾害进行抢险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3)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团市委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协调、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疏散和安置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海东军分区、市工信局、武警海东支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协助有关部门调集、核查验收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伤病员进行分类救治、心理干预和转送；对灾区饮用水进行监测消毒，负责灾区及安置

区环境卫生监督；做好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东广播电视台、海东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地图；根据灾区需求，利用已有基础测绘成果制作专题地图，提供专题数据；组织指导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燃油、燃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人民防空警报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调运生产物资和装备，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订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组织安排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6)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地震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动、电信、联通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加强震区

灾害性天气监测，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和气象灾害的预警预报服务及防范工作；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加强对周边森林草原火灾的预警监测，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7)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海东支队、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传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8)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外事办牵头，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港澳台事务。

(9)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地震局、市气象局、海东金融监管分局、海东供电公司、移动、电信、联通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海东军分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1) 专家组：各级政府应组建地震灾害专家组，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实际需要，由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应急响应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

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协调指导市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部署的其他任务。

2.4 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在本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指示，配合和协助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的应急救援行动。乡镇、街道、居（村、牧）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强化应急管理职责，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相邻的县区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跨区域地震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3.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有感地震事件及其他地震事件。按国家、青海省的分级原则，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海东市境内重要地区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海东市境内重要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海东市境内重要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海东市境内重要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海东市境内重要地区包括乐都区和平安区以及地震发生区所在行政区域内人口密度达到200人/平方公里的地区。

3.2 分级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提出，市委、市政府决定。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提出，市政府决定。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决定。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地震事件超出属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举办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等时期的地震灾害，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对其他地震事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如相邻地区发生地震事件，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根据该地震对海东市造成的灾害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相邻地区抗震救灾救援工作。

3.3 响应终止

在抗震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县）地震局负责对周边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监控、存储、分析处理，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震情形势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同时与省地震局相关部门建立纵向信息共享机制，了解相关震情信息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定是否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海东市发生 3.0 级以上或波及本辖区的有感地震后，市地震局应当迅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报市委、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和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县区或受地震影响的县区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成员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交通、民政、水务、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林草、民航、铁路、工信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并在震情和灾情信息正式发布之前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外事办，同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民政局。

5 应急响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救援队伍、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卫健、工信、市场监管、民政、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饮用水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监测，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积极预防，及时控制和减缓灾难造成的心理社会影响，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免疫接种工作；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应急、商务、民政、消防、住建、教育等部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老弱病残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进行自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交通、公安、水务、工信、住建、供电、通信等部门做好抢修基础设施工作。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现场监测

地震部门组织布设流动观测台、恢复受损观测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

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有关部门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加强对周边森林草原火灾的预警；组织专家和应急力量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传言制造社会恐慌、售卖假冒伪劣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

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5.10 发布信息

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1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新闻宣传及网信等部门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传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2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县地震部门配合省地震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工作。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

水务、生态环境、地震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地震局的信息通报，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做好灾情航空侦察和机场、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1）市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必要的交通应对措施，并协调民航机场、铁路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队伍和物资快速送达灾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2）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

信畅通。

6.1.2 应急处置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立即向省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及时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本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灾害监测防治、社会治安、灾害损失评估、外事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并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一）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三）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五）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

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向社会发布保障基本生活的用品、食物的合法的生产、制造的渠道，协调有关企业组织货源；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七）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和各防灾减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八）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九）在青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各项抗震救灾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

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工作安排部署。

（2）根据灾区所在地方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

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全市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加抗震救灾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完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部署的其他任务。

6.1.3 县区应急处置

(1) 灾区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2) 灾区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2 较大地震灾害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意见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立即向青海省人民政府报告地震参数和灾情初步判断

意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组、涉港澳台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并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抗震救灾工作支持，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6.3 一般地震灾害

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县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单位协助地方做好

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协调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按照省政府决策部署，为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基础工作；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在对地震烈度、灾区范围、人口伤亡、经济损失等地震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灾情损失评估结果，结合实际工作组织编制或在上级部门指导下编制完成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8.1 有感地震事件应对

市内发生 3 级以下有感地震事件后，市地震局根据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市内发生 3 级以上，5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市地震局统一报送市委、市政府、省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局。

当海东市境内城市建成区和大型水库、电站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市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市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督导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8.2 地震传言事件应对

出现地震传言并造成社会影响时，有关县区及时报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的领导和部署下，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要加强与市公安局、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迅速调查、分析澄清，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督导相关县区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协助市人民政府和相关县区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利用各种媒体报道事实真相，宣传科学知识，平息地震传言，稳定社会秩序。

8.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市地震局及各县地震局应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异常上报与核实、信息报送和震情会商等工作，统一宣传口径，适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省地震局。

8.4 邻近地区震灾事件应对

与海东市毗邻州市和相邻省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地震并对海东市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应急处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照国务院、青海省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9 应急保障

9.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9.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各级人民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9.3 应急队伍保障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要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

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及地震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烈度考察、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等提供人才保障。

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可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

乡镇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灾区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9.4 群众安全保障

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

远离安全隐患。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9.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区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支持。

9.6 基础设施保障

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9.7 指挥平台保障

在应急管理部的统一部署下，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灾害等各类灾害的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做到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成员单位的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9.8 避难场所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监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9.9 交通后勤保障

地震发生地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

区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或机场，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市公安局、武警海东支队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区运输线通畅。

9.10 宣传培训保障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委宣传部应组织、协调广电、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告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氛围，促进地震应急工作进行。

县区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宣传、教育、文体、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科技、地震、红十字会等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将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教育、地震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七日内，各成员单位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作为下一次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预案修订依据；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预案实施后，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批准印发后，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省地震局备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乡镇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相应职责，制定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

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0.3 预案演练

海东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地震应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地震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活动。各县区人民政府相应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地震应急预案综合演练活动。

10.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12 日印发的《海东市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分级管理一览表
2. 市政府抗震救灾应急组织体系框图
3.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4. 海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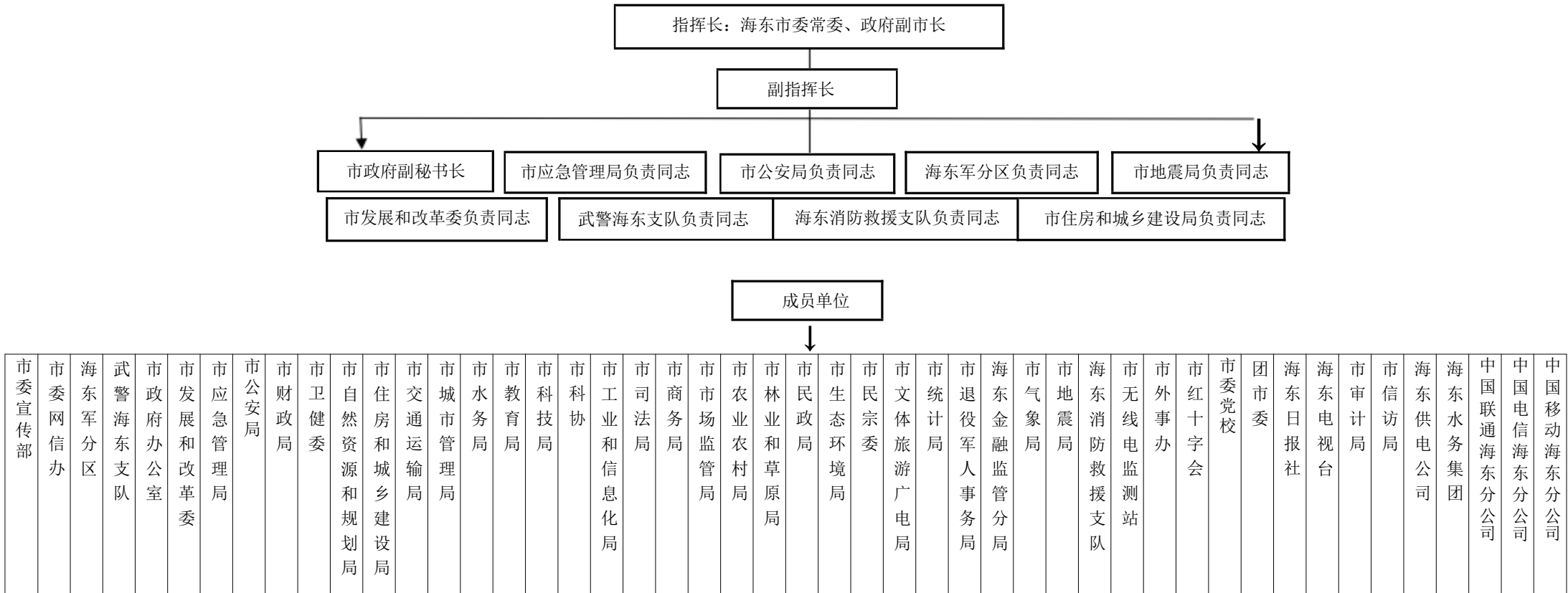
附件 1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分级管理一览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初判指标	市级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领导机构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	7.0 级以上	I 级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	II 级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以上—5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	III 级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减灾委员会)
一般地震灾害	10 人以下 (含失踪)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	IV 级	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减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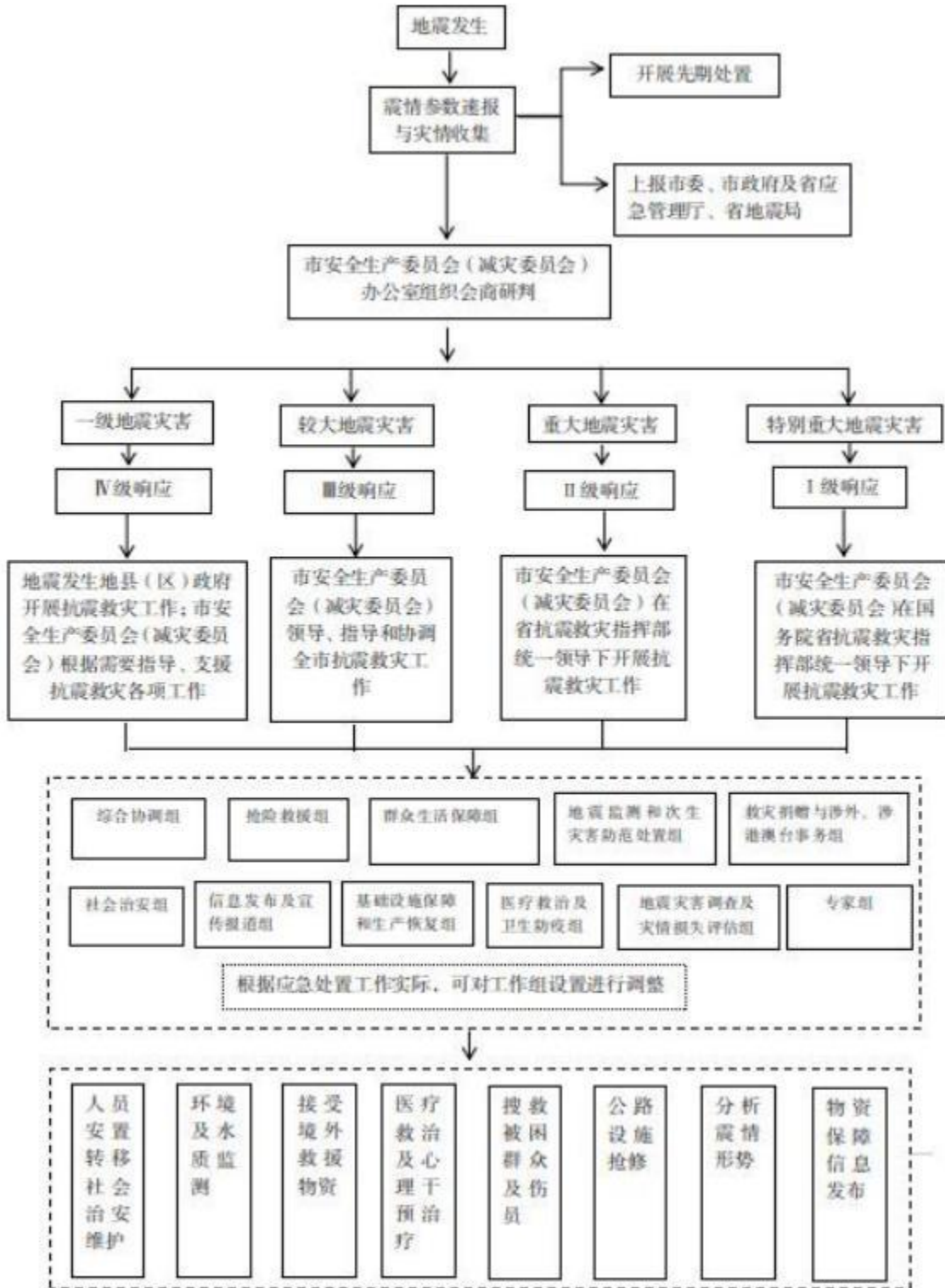
附件 2

海东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体系框图



附件 3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海东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1	市委宣传部	8613990
2	市委网信办	8616190
3	市政府办公室	8612390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613944
5	市教育局	8610185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610315
7	市民宗委	8612011
8	市应急管理局	8619981
9	市公安局	8683060
10	市民政局	8612171
11	市财政局	8612579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12125
1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613246
14	市生态环境局	8610274
15	市农业农村局	8613556
16	市交通运输局	8611246
17	市城市管理局	8681111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613144
19	市卫健委	8615661
20	市林业和草原局	8619349
21	市商务局	8618930
22	市水务局	8686286
23	市科技局	8612419

24	市司法局	8613140
25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8612060
26	市统计局	8610614
2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8268819
28	市科协	8211697
29	市外事办	8686108
30	市审计局	8612691
31	市信访局	8638687
32	市气象局	8613691
33	市红十字会	8617797
34	市无线电监测站	8688323
35	市地震局	8611174
36	市委党校	8613532
37	共青团市委	8610611
38	海东军分区	8672011
39	武警海东支队	8211260
40	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8670500
41	海东金融监管分局	8687306
42	海东日报社	8613090
43	海东电视台	8688631
44	海东供电公司	8252032
45	海东水务集团	8662119
46	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	8612432
47	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	18797260229
48	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	4619018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海东军分区，武警海东支队，海东消防救援支队。

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各群众团体，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馆，市属国有企业，省驻市各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